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2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5,729,0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718,70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沈正华、王雪娟、王雪华、沈正明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9051928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价格由"11.24元/股"调整为"11.17元/股"，发行数量合计由"不超过124,911,031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25,693,822股（含本数）"。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数量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及数量具体条款如下：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3月13日）。发行价格确定为11.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591,118股后的1,701,276,2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5,319,052.2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根据上述权益分派结果，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24元/股，具体计算如下：P1=P0-D=11.49元/股-0.25元/股=11.24元/股。

2、发行数量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袁永刚和袁永峰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12,320.00万元和28,080.00万元（以下简称"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140,400.00万元。本次发行数量按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袁永刚、袁永峰认购数量分别不超过99,928,825股、24,982,206股，合计不超过124,911,031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为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数量的下限，认购对象袁永刚、袁永峰已出具《关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袁永刚认购数量下限为92,526,690股，袁永峰认购数量下限为23,131,672股。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下限为115,658,362股。

二、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5,913,71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839,701股后的1,697,074,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8,795,180.6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1.24元/股-0.07元/股=11.17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4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袁永刚、袁永峰拟认购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12,320.00万元和28,08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数量按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由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24元/股调整为11.17元/股，因此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如下：袁永刚、袁永峰认购数量由"分别不超过99,928,825股、24,982,206股"调整为"分别不超过100,555,058股、25,138,764股"，发行数量合计由"不超过124,911,031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25,693,822股（含本数）。

本次调整后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2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27日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5月27日10:00-11:00，公司总经理余恒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浩芬女士、财务总监顾红旦先生、独立董事于友达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在降本控费方面都有哪些积极举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秉持精细化管理理念，通过持续优化生产运营流程、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有效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公司强化费用审批流程，并积极提升管理效能，严控收支，优化费用结构。此外，公司团队持续开展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这些措施的综合实施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将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高管您好，能否请您介绍一下本期行业整体和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的业绩表现？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行业整体情况，2024年能源行业呈现以下特点：行业趋势?：受益于经济稳步复苏，全社会用电需求保持增长态势，但受燃料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盈利水平存在结构性分化；经营环境?：随着"双碳"目标持续推进，传统火电企业加速转型升级，新能源装机占比持续提升，行业正经历深刻的结构性调整；竞争格局?：各企业根据自身资源禀赋采取差异化发展策略，部分同业公司通过优化燃料采购、提升运营效率等方式应对市场挑战。

恒盛能源始终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并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变化。关于同业公司的具体经营数据，建议您参考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如需了解更多公司具体情况，欢迎随时与我们交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作为企业的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稳定、环保经济、高效节能"的企业价值观，以"绿色能源革命+新材料智造升级"双轮驱动，打造以"绿色能源供给"为基础、以"金刚石功能性应用"为突破的现代化产业集群，构建"能源-环保-工业"三位一体的区域性能源中枢。

1、坚守主业，持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2025年初增资3.15亿元认购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热电"）新增注册资本1.17亿元，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大热电70.00%的股份。华大热电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采用低真空运行、烟气热泵技术、循环水供热等方式，确保高效的资源利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目前华大热电生产经营稳定，已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产生积极影响。

2、积极开拓企业盈利的第二增长曲线。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金刚石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的应用场景可分为用于消费领域的培育钻石、用于制造业领域的工业金刚石两大类，未来发展可期。

在消费领域，全球培育钻石最大的消费市场美国过去7年经历了飞速的发展，培育钻石渗透率从1.1%急速攀升至2024年的57%；相比而言，中国目前培育钻石渗透率在10%附近，国内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叠加中印等新兴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打开钻石消费市场增量空间。

在工业端，金刚石凭借其超高的热导率，成为解决散热难题的理想材料。随着行业发展进步，金刚石散热市场从现有的电子电气、汽车制造、光通信等领域，还逐步的应用在量子计算、核处理、航空航天、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据相关测算，钻石散热市场规模有望由2025年0.5亿美元（渗透率不足0.1%）增长至152亿美元（渗透率约10%），复合增速214%。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4亿元，较上年增长3.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亿元，较上年增长0.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2亿元，同比下降15.99%；基本每股收益0.49元/股，与上年持平。

202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67%；归母净利润4,4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7.43%；扣非归母净利润2,9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73%；期末总资产22.03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52.54%；基本每股收益0.16元/股，较上年增加77.78%。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所致；出售碳排放配额收入金额较大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比例低于净利润变动比例。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8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16300406563H ☐ 不适用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9433089748XW ☐ 不适用

3.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1）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

（2）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9793	6.73	2,967.8993	6.3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5/05/14-2025/05/26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9.2750	6.15	2,589.2750	5.5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5/05/14-2025/05/26
合计	5,989.2543	12.88	5,557.1743	11.95	--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收到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米"）、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顺为"）出具的《关于所持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天津金米于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20,8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73%变动至6.38%。苏州顺为于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15%变动至5.5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2.88%变动至11.95%，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线的整数倍。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二级市场卖出股份所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2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投资"）和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投"）签署《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蚌埠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润达"）75%股权，及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锐拓"）35.8021%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购买蚌埠投资和蚌埠高新投持有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颐半导体"）合计8.9847%股权（对应出资额26,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锐拓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安徽省瑞丞光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丞光电"）、池州国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私募"），其中，瑞丞光电认购3,000万元、国创私募认购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已完成。

安徽锐拓、三颐半导体、蚌埠润达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内容

（一）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无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75729388D	无变化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政	无变化
经营范围	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等封装系列产品及其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贸易，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及软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7,033.1505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纬二次路11号	无变化
股权结构	芜湖三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芜湖三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2.9418%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898%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35% 安徽省瑞丞光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00% 池州国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0134%

（二）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无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097872082D		无变化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聂小东		无变化	
经营范围	LED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变化	
注册资本	2,893,810.568元		无变化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天河路东侧姜桥路南侧（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		无变化	
股权结构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1.015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290%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557%		

（三）蚌埠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蚌埠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E1GF7Q9Q		无变化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俊亭		崔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园区管理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业管理；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变化	
注册资本	4,819.15万元		无变化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蚌埠市燕南路1308号院内2号车间		无变化	
股权结构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述工商变更完成，安徽锐拓、三颐半导体仍为公司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蚌埠润达改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二、备查文件

（一）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二）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蚌埠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四）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40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由1.66元（含税）调整为1.7106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7,312.42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95.33万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31,497.25万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6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385,418.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560,11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72.90万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00,475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股本总数为109,484,943股，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1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72.85万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8,728,999.80元÷109,484,943股≈0.17106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17106×109,484,943≈18,728,494.3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达可替尼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达可替尼片

剂型：片剂

规格：15mg、4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0652025

受理号：CYHS2300478、CYHS2300479

证书编号：2025S01426、2025S0142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222、国药准字H2025422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达可替尼片活性成份为达可替尼，适应症：单药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19号外显子缺失突变或21号外显子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达可替尼片由Pfizer公司开发，最早于2018年9月在美国上市，2019年5月在国内获批上市。达可替尼片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已有成都倍特药业的国产仿制药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根据米内网放大版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竞争格局数据显示，目前仅有原研Pfizer公司在销售达可替尼片，该药品2024年销售金额约1.57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达可替尼片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获批上市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4,520.55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9月2日	2.74%	是	204,936.99
2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2.40%	是	39,452.06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2.54%	是	187,890.41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1.40%	是	69,041.10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5月27日	1.40%	是	34,520.55
6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2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	2025年3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2.30%	是	13,232.88
7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92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5月16日	1.80%	是	15,780.82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8月19日	1.40%或2.21%或2.31%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本次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